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5 号

许昌万里安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2MA46P9YC5G

地址：许昌市市辖区莲城大道东段万里驾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博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等相关规定对豫 K66069、豫 K323Y8 汽油车尾气检测使用双怠速，擅自变更放宽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11 月 10 日许昌万里安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许昌万里安驰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2.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张博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3.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 1 页编号：191605020256，证明：该单位相关手续的合法性；4.2024 年 11

月 10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6 页、《调查询问笔录》1 份 5 页,证明:现场检查勘察及询问情况,及该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要求进行尾气检测,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5.2024 年 11 月 10 日现场照片 10 张 10 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单位现场配合情况;6.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收入收费证明 1 份 1 页,2024 年 11 月 11 日豫 K66069 豫 K323Y8 尾气检测发票 1 份 1 页,证明:该单位年营业额人员及豫 K66069 豫 K323Y8 尾气检测收费;7.2024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各 1 份 1 页。证明:该单位违法现场及地理空间位置;8.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表 1 份 3 页,证明:该单位检测报告签字人合法性;9.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建议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计量认证)1 份 7 页,证明:该单位检验检测能力;10.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豫 K66069 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编号 41100004203120840200003)1 份 1 页,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 1 份 2 页,证明:该公司检测的豫 K66069 车辆使用的双怠速检测方法;11.2024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在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调取豫 K66069 在许昌市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编号 411000212303020841500002)1 份 1 页,证明:豫 K66069 车辆可以使用简易工况检测方法;12.2024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提供

的豫 K66069 在许昌市建安区瑞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编号 41102301202412130014)1 份 1 页,证明:豫 K66069 车辆可以使用简易工况检测方法;13.2024 年 11 月 10 日该公司提供的豫 K323Y8 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编号 411000042403111134260017)1 份 1 页,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 1 份 2 页,证明:该公司检测的豫 K323Y8 车辆使用的双怠速检测方法;14.2024 年 11 月 10 日执法人员在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调取豫 K323Y8 在许昌永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编号 411082152304071524470017)1 份 1 页,证明:豫 K323Y8 车辆可以使用简易工况检测方法。上述证据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2018)、《 机 动 车 排 放 定 期 检 验 规 范 》 (HJ1237—2021)相关规定对豫 K323Y8、豫 K66069 擅自放宽检测方法开展检测,仍然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2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4〕16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停止出具虚假的合格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并下达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000 环整复字【2024】16 号。

2025年1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4〕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16000，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整（200元）；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元)；合并处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11.62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